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严正山先生的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阅，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本次副总裁的提名、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严正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叶秋、邓青、林涛

2020 年 3 月 23 日